焦作日报
Financial and Tax Weekly
第 171 期
2013 年 6 月 20 日
星期四

焦作日报社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国税局
焦作市地税局
联办

财税周刊

特约统筹：张继东
王亚平
石玉富
编　　辑：金桂香
组　　版：牛成文
校　　对：薛秋霞
财税周刊热线：8797000

■财税资讯

解放区地税局
加强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王书军**）今年年初以来，解放区地税局采取有力措施，加强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截至 5 月底共汇缴企业 611 户，占应汇算企业户数的 100%，应纳企业所得税 5231 万元，汇算共补缴企业所得税 2433 万元，税款已全部解缴入库。

该局高度重视 201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成立了汇算清缴工作领导小组，制订了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方案，组织税收管理员进行集中培训，详细讲解了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各项内容的填报、国家新近出台的企业所得税政策的贯彻实施注意事项等；加强审核工作，以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为抓手，逐户逐表核实，严格核实税基，合理调整应纳税所得额；搞好纳税辅导，将汇算清缴的程序、方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各项规定和有关纳税调整文件的要求，整理印刷后送到纳税人手中；严格涉税审批，对每户发生减免税及税前扣除事项的企业进行审核、备案，确保各项政策的落实准确无误；将评估与汇缴结合起来，帮助企业做好自查自核工作，规范财务管理，加强税企联动，完善汇算清缴手段。

中站区地税局
改进作风助力企业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高园园**）6 月初以来，中站区地税局积极开展“与纳税人同行”实践活动，作为改进工作作风、树立地税形象的重要举措，努力形成为纳税人服务的工作合力。

该局一是在办税服务厅推行“一站式”服务的基础上，推行“一窗受理、内部传递、限时办结”制度，规范办税行为，提高服务效能；二是积极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加强政策辅导，组织税务干部深入企业宣传讲解税收优惠政策，集中开展纳税辅导，向纳税人提供税收优惠政策咨询，指导企业用好、用活、用足税收优惠政策；三是开通建筑安装绿色通道，针对西部工业集聚区外埠建筑安装公司多、不熟悉本地办税流程的实际情况，开通建筑安装绿色通道，安排专人对外埠建筑安装纳税人从申报、开票及办理外出手续等各个环节进行跟踪式纳税辅导，及时解决涉税难题；四是开展走访调研，提前预测谋划，对化工、冶金等影响较大的行业，局领导带头走访，与企业负责人就企业生产经营、税源建设等情况进行交流，并诚心征求企业对地税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五是强化内部监督管理，规范执法行为，通过举办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讲座、发放廉政监督卡、发送廉政警示短信等，大力开展廉政教育，有效杜绝税务干部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为纳税人创造良好的纳税管理环境。

马村区国税局
多举措提速办税业务

本报讯（通讯员**毛国利、张尧**）今年年初以来，马村区国税局不断优化纳税服务流程，简化办税手续，不断提高工作效率，有效缩短办税时间，为纳税人办理税收业务提速，赢得了纳税人好评。目前，该局有 30 余项税收业务可当即办理。

该局开通了办税提醒业务，运用短信平台，扩充提示服务内容，方便纳税人知晓目前应当办理的涉税事项和办理要求；对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政策宣传、评估提示、办税预约等进行电话提示，有效解决涉税信息多头采集和纳税人“多头报送、多次报送”等问题；在建立和完善“导税、全程、限时、延时、预约、提醒”六项服务制度的基础上，拓展多元化纳税服务方式，全面运行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推广网上申报、网上认证和自助办税，减少纳税人在大厅的等待时间；继续以办税服务厅标准化建设工作为抓手，增添办公设备，增设办税窗口，充实大厅人员，提高前台人员操作效率，严格工作纪律，认真考核把关，提高工作质效。

沁阳市地税局
“五项教育”提升软实力

本报讯（通讯员**张咏**）今年年初以来，沁阳市地税局牢固确立以人为本的治税方针，立足职工实际需要，开展“五项教育”，提升“软实力”，力促整体工作上台阶。

一是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组织职工到烈士陵园、军营参观，学习经典名篇和观看红色电影，开展“献一策、写一篇心得、献一分爱心”活动，大力弘扬革命先烈的崇高精神，营造争作贡献、争当表率的氛围。

二是开展节能理念教育。营造“人人节约、事事节约、处处节约”的良好氛围，使职工自觉养成良好习惯。推行以步代车、以自行车代汽车、空调温度设置在 26 摄氏度、控制纸质文件发放范围、推广应用网络平台等，把节能减排融入工作和生活之中。

三是开展业务知识教育。采取“以考促学”的方式，组织开展业务考试。每个月集中学习一次税收法律及相关法规知识，并通过考试检验学习效果，旨在通过自主学习和理论考试，充分调动职工学法用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全面提升职工队伍素质和能力。

四是开展执法风险教育。加强法制教育，从根本上杜绝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等行为的发生；对税务执法人员进行专业化、法制化培训教育，增强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强化对税务执法人员的管理，严格依法办税，坚决纠正以权谋私等不正之风，力争将执法风险降至最低。

五是开展廉政警示教育。组织职工观看反腐倡廉纪录片，教育职工深刻吸取典型案例的惨痛教训，警示自身；集中学习了《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并通过大讨论，使党员干部切实查找和纠正自身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交流了学习心得。

修武县地税局
为纳税人推出特色服务

本报讯（通讯员**王玉红、唐俊科**）今年年初以来，修武县地税局以争创“征纳共赢”纳税服务品牌为总抓手，在纳税服务工作中不断拓展服务内容，以税收政策服务为着力点，密切结合纳税人实际需求，推出特色服务，主动为纳税人提供更加优质、快捷、高效的服务。

该局主动对接，主动与各企业取得联系，了解工作动态，征询服务需求，建立健全工作联系长效机制；主动辅导，将相关地方税收优惠政策进行梳理，开展送政策入企业和项目建设现场活动，实行新办业户入门辅导、行业分类辅导和重点税源重点辅导的“一对一”个性化服务辅导；主动服务，在日常工作中，结合“与纳税人同行”主题实践活动，对新办企业通过举办新办纳税人税收政策宣讲会等形式，对企业法人和财务人员定期开展办税常识集中培训，不断提高新办企业税法遵从度，并对可能出现涉税违法行为的纳税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友情提醒，使纳税人减少或避免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或不必要的损失。

沁阳市国税局扎实做好税收风险评估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马道洲、李艳红**）今年年初以来，沁阳市国税局扎实开展税收风险评估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截至目前已通过风险评估入库税款 480 万元，其中增值税 450 万元、所得税 29 万元、滞纳金 5.8 万元，风险评估入库税款总量居全市第一，评估税款入库贡献度 2.5%。

该局按照税源专业化管理工作要求，实施团队评估，由征管、税政、法规等业务科室牵头，抽调 8 名业务骨干，组成 4 个团队评估小组，开展风险评估工作，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评估小组利用税收分析监控系统纳税人自行申报数据，结合人工计算的销售变动率、成本利润变动率等指标，进行横向和纵向对比分析，借以发现纳税申报中存在的异常问题，同时处理好评估约谈与实地核查的关系，实地核查工作根据约谈过程中未谈清楚的问题进行，再根据核查发现的涉税疑点作出相应处理，使评估更有针对性。

为了实现重点突出，该局将焦作市国税局下发的第一批和第二批风险疑点数据以及由税政部门确定的固定资产抵扣及留底税款核查工作作为重点，结合所得税汇算工作，将所得税大户作为重点，开展集中评估。截至目前，该局核查焦作市国税局下发的第一批和第二批风险疑点数据共计评估入库税款 240 万元，固定资产抵扣及留底税款核查评估入库税款 115 万元，冲减留底 337 万元，所得税汇算入库税款 776 万元，重点工作取得了突破。

为加强对风险管理工作的监督考核，该局建立了定期汇报工作制度，坚持每周五组织风险管理领导小组对省国税局、焦作市国税局派单下发的风险管理疑点数据进行集中点评，各评估小组分别汇报本小组派单疑点数据落实情况，风险管理一体化办公室相关成员单位解答评估人员提出的具体问题，同时逐户点评疑点是否消除，风险管理牵头单位对疑点数据落实情况每周通报一次，指出存在问题，明确下一步工作要求。

该局还在日常工作中注重“六个结合”，即将风险应对工作与各类核查结合起来，减少对纳税人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与税法宣传工作结合起来，为纳税人提供周全而有效的预警服务；与纳税服务结合起来，体现在管理中服务的理念；与所得税汇算工作结合起来，促进税收收入增长；与日常管理结合起来，发挥以评促管的功能；与经验交流结合起来，对评估情况进行系统归纳和分类，相互交流促进。

↑6 月 14 日上午，市国税局组织业务骨干参加了市政府在会展中心广场举办的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集中宣传活动，深入宣传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改革等纳税人关心的税收政策。图为税务工作人员在向一名纳税人介绍“营改增”政策。　**郑志晗　毋　瑜**　摄

←为切实做好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宣传月活动，连日来，孟州市国税局组织税务干部走进企业开展上门服务，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并对“营改增”试点改革等纳税人关心的税收政策进行了宣传。　**范明宝　李晓芳**　摄

修武县国税局
安装普通发票自助开票系统

本报讯（通讯员**李海军、张茂锋**）近日，修武县国税局在办税服务厅安装普通发票自助开票系统，供不具备普通发票打印设备的纳税人免费使用。

修武县安顺物资材料供应站的杨剑于 19 日上午在该局办税服务厅工作人员的帮助下自行开具一张普通发票，他高兴地说：“以前我卖东西时，好多人先问我有没有机打发票，没有就不买，很多生意都耽搁了。现在好了，即便我没有打印机，也能在国税局大厅自己免费打出发票，还有国税工作人员在旁边指导，真是方便又省心。”

为开展好“纳税人权益保护年”活动，该局继续深化办税服务厅标准化建设，在落实好免填单业务、即办业务的基础上，推行网上审批系统，安装普通发票自助开票系统。下一步，该局还将在办税厅安装车购税自助办税终端，方便纳税人办理车购税业务。

山阳区国税局
专项检查所得税工资项目

本报讯（通讯员**王宾、王玉红**）近日，山阳区国税局加大所得税管理力度，对辖区所得税工资项目开展专项检查。

该局从 2012 年所得税企业收入下降而工资薪金上涨幅度较大的单位入手，运用信息化提取 28 家企业申报表异常数据名单，下发分局逐户分析核查，尤其是对工资涨幅在 10%至 50%之间的煤炭和钢材行业企业，管理人员约谈核对企业员工人数，以 2011 年工资为基数对虚列的工人工资部分全额补缴税款，对没有发现问题的企业集体把关，并由分局局长及区局税源评估小组人员重新核查，确保检查成效。截至目前，该局已成功评估 9 户，入库税款 27.1 万元，滞纳金 1.2 万元，专项检查初显成效。

孟州市地税局
“三个定期”服务纳税人

本报讯（通讯员**马国利**）今年年初以来，为全面落实“与纳税人同行”活动要求，孟州市地税局推出“三个定期”，提升纳税服务水平。

一是定期印发《办税服务指南》。从今年 5 月起，该局每月编印一期《办税服务指南》，将其放置在各办税服务厅资料取阅架上，为纳税人提供最新纳税服务信息，供纳税人免费查阅。《办税服务指南》内容包括涉税通知、纳税提醒、办税指南、政策公告、税收热点、办税公开，这几项内容基本包含了纳税人日常需要了解的所有纳税信息，同时对税收宣传工作也起到了很大作用。

二是定期召开税企座谈会。该局由纳税人维权中心牵头，邀请企业、个体纳税人代表，每月 20 日定期召开税企座谈会，广泛征求纳税人对地税工作的意见、建议，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三是定期开展纳税辅导。该局印制“走访记录”簿，发放到辖区的城关分局、会昌中心所、两税所、税政科和发票所。同时，由纳税服务中心组织，每月走访纳税户，积极开展调查研究，送政策下乡，及时为纳税人解决企业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截至目前，该局走访企业 13 家、个体户 27 户，发放宣传材料 200 余份，受到了纳税人的广泛好评。

新区地税局
开展“我为地税添光彩”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李燕**）今年年初以来，新区地税局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以省地税局提出的“三个二”为总揽，以市地税局党组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提出的“抓好收入、带好队伍、提升质量、防控风险”工作要求为主线，深入开展“我为地税添光彩”活动。

该局一是召开“我为地税添光彩”活动动员大会，组织召开副科级以上干部动员大会，讨论活动安排，制订活动方案，成立领导小组，以开展此项活动为契机，全面提高税务干部的整体素质，提升工作质效；二是开展“我为地税添光彩”征文活动，要求每个单位上报一篇征文，内容结合自身岗位实际，以自己的所思所为，抒发真情实感，描绘人生愿景，弘扬清风正气，充分展示新区地税人在地税事业科学发展进程中的崇高思想境界和良好精神风貌；三是开展岗位大练兵活动，围绕当前中心工作和任务，要求各单位认真查摆在税收业务、纳税评估、纳税服务、廉洁自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差距，本着缺什么学什么、差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深入开展岗位大练兵，努力提升工作水平，立足本职岗位，创造一流业绩；四是转变工作作风，优化税收服务，以开展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宣传月活动为契机，在严格规范执法的基础上，大力推行人性化服务，转变服务理念，以更高的标准、更好的质量服务纳税人，开创征纳和谐新局面。

解放区国税局
文化活动丰富多彩

本报讯（通讯员**殷华**）今年年初以来，解放区国税局搭建税务文化活动平台，开展道德教育、素质教育、主题教育，宣传先进典型，组织太极拳、广播操、篮球赛等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文化活动，吸引职工参与，融入到税务文化建设中来，引导大家提升情趣、快乐工作，同时发现和培养人才，使税务文化建设由虚变实。

山阳区地税局
悬挂工作人员去向登记牌

本报讯（通讯员**杨文强**）今年年初以来，山阳区地税局连出“组合拳”强化作风建设，先后出台了加强作风建设五项规定、强化指纹考勤、“七个一律”加强公车管理、集体活动严格活动前后点名等，近日再出新举措，为各科室、所定制悬挂工作人员去向登记牌，共制作悬挂去向登记牌 11 个。

该局设置去向登记牌，一方面便于对工作人员实行工作动态管理，使工作人员的行踪透明化；另一方面将工作人员每天的工作在岗状态公开“亮相”，既对工作人员起到了监督制约作用，也方便纳税人了解人员的去向，促进了办公秩序正规化管理。去向登记牌包括“姓名、在岗、公出、开会、请假”等内容。

这一举措不仅是严格工作纪律的手段，更使大家在滑动“在岗、公出、开会、请假”小箭头中养成遵守纪律的习惯。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知识问答

一、试点实施前，未取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试点纳税人，在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时，如何确认缴纳营业税期间的收入？

对未取得一般纳税人资格的试点纳税人，主管国税机关应逐户发放《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缴纳营业税期间营业收入确认通知》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以及不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表，通知纳税人对缴纳营业税期间应税服务部分的营业额进行确认。试点纳税人应根据收入确认情况报送确认回执和对应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或不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表，其中确认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且不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的试点纳税人，只需向主管国税机关报送确认回执。

二、试点纳税人确认应税服务年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并报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的，主管国税机关告知纳税人的规定是什么？

试点纳税人确认应税服务年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并报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的，主管国税机关应制作并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执行时间从 2013 年 8 月 1 日（税款所属时期）起，并由主管国税机关在其税务登记证副本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

三、试点纳税人确认应税服务年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并报送不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表的，主管税务机关如何履行告知义务？

试点纳税人确认应税服务年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并报送不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表的，主管税务机关经审查后符合本公告第四条规定的，可批准其不认定一般纳税人的申请；经审查后不符合本公告第四条规定的，应制作并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明确告知：其年应税销售额已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且不符合本公告第四条的规定，应在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后 1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逾期未报送的，将按《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3〕37 号附件 1）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其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试点纳税人确认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且符合申请认定一般纳税人条件的，申请认定时，应当向主管国税机关填报哪些资料？

试点纳税人确认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且符合申请认定一般纳税人条件的，纳税人应当向主管国税机关填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并提供下列资料：

1.税务登记证副本；

2. 财务负责人和办税人员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 会计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明或者与中介机构签订的代理记账协议及其复印件；

4.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协议，或者其他可使用场地证明及其复印件；

5.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有关资料。

五、试点纳税人确认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且符合申请认定一般纳税人条件的，税务机关受理申请认定时，应履行哪些工作程序？

主管国税机关应当场核对纳税人的申请资料，经核对一致且申请资料齐全、符合填列要求的，当场受理，制作文书受理回执单，并将有关资料的原件退还纳税人。

对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填列要求的，应当场告知纳税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主管国税机关受理纳税人申请以后，根据需要进行实地查验，并制作查验报告。查验报告由纳税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业主）、税务查验人员共同签字（签章）确认。实地查验时，应当有两名或者两名以上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同时到场。

主管国税机关应当在受理试点纳税人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并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执行时间从 2013 年 8 月 1 日（税款所属时期）起，并由主管国税机关在其税务登记证副本上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六）税　宣